



“三苏”

法治思想的渊源与影响

书林臧否



□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盈辛

在北宋士大夫的众多理学成果中,苏洵、苏轼、苏辙的成果是丰富而影响深远的。他们是一个并行不悖的整体,却又各具特色。他们的思想虽然不如这一时代极具代表性和迸发力的范仲淹、王安石的观点那般令人瞩目,也不如司马光、程颢、程颐在与功利儒学派的论战中那般旗帜鲜明,却有其佛道熏染下的包容性与圆融性的色彩。其中,以蜀派苏轼为代表,其“蜀学”中儒、道、佛三者杂而相融,并用兼采的特点更是明显。

在他们所处的大时代下,佛教禅宗已由晦涩含蓄趋于更世俗化,世人对禅宗的理解与接受程度极大地提高。幼年时的苏轼所受家庭教育依然是正统儒学,但苏家父子三人皆崇信佛教,其亲善也大多信佛奉佛,佛学思想不可谓不潜移默化。长期的浸染加之与道潜、了元等诸僧人的交往,成年后的苏轼有了自觉、主动学习佛教义理的兴趣,并将之与其所耳濡目染的传统儒学对接。“乌台诗案”后,苏轼迎来了人生的重大转折点,与之相应的是,他对于儒学与佛道的看法也发生了变化:借助佛禅纾解苦闷,试图从中寻找精神慰藉和解脱之法,佛老思想在苏轼的精神世界

界中开始占据上风,并由此形成自成一派的理学思想体系。

纵观“三苏”的理学思想,广纳佛、道、法之长以充儒学,苏轼“蜀学”甚至被以“杂”字来评价。从整体上看,“三苏”理学仍以传统儒学为体,佛、道、法基于一种工具状态加入传统儒学思想体系中,未脱离既有的体用之别。其根本目的,仍是恢复、重建传统孔孟之学与道德秩序。相比之下,在坚持儒学为体的基础上,苏洵更偏法,功利色彩更重;而苏轼、苏辙则更为保守,苏轼受佛禅影响较大。父子三人虽大致皆可归于理学派,其法治思想却不完全一致,抑或倾向保守,遵循旧章,抑或主张依时势而变。但正因各自有所侧重,又有所承继、相互影响,才形成了一系列独树一帜的治理理念与法治思想。总而言之,融合了佛、道、法、儒的理学思想在他们的法律思维与观念中淋漓尽致地体现出来,使他们的法治思想具有了更深厚的哲学基础和更强的实践性,也更具有包容性。如对义利关系、礼刑关系、法与人情的关系等认知,既有异于教条、僵化的传统儒学的一面,也有对传统儒学基础上发展出的理学主义的灵活变通。因此,本课题将焦点集中于对“三苏”法治思想的研究,从宏观、中观和微观角度分别对“三苏”以及其背后代表的北宋士大夫群体的社会地位、传统法观念以及为重建社会秩序和道德秩序作出的努力进行深入剖析,感悟北宋士大夫群体的精神世界和法治思维,为当下提供镜鉴。

关于“三苏”法治思想的研究,主要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上编是相关主题研究的展开。

第一章勾勒北宋士大夫的法律观与苏洵、苏轼、苏辙传统法思想的特点。这一部分属于宏观性的背景介绍:首先介绍北宋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从士大夫阶层的崛起,中央集权的强化以及北方强敌威胁等方面渐次剖析,逐渐揭开传统儒家思想裂变与北宋新儒学体系形成的内在原因,同时介绍了儒学新思想产生过程中出现的功利主义与理学主义两种思想的交锋,并具体阐述了

“三苏”法律思想的具体内容和特点。

第二章至第六章,是对“三苏”法治思想在微观层面的进一步展开和分析。第二章通过对具体资料的阐释和解读,从十个方面来探讨“三苏”立法与行政法律思想及实践;第三章探讨“三苏”的吏治主张与传统法文化,总结出“三苏”文化政治实用性的显著特征;第四章以“三苏”刑事法律思想与实践为研究对象,以“三苏”刑事法律观为核心,对其在刑事法律方面的制度设计、政策建议等进行检视,对具有一定先秦法家基调的苏洵的刑事法律观着墨颇多;第五章考察了“三苏”法律思想“重生民”的特点;第六章则通过典型案例对苏轼司法实践进行考察,并结合学界对其法律表述的研究,发掘苏轼对法律持有的实用主义态度。

第七章,法治轶事、典故、典故辑录解读。这部分具有一定的通俗性,受众也更为广泛,可以对普及“三苏”法治思想、发扬地方法律文化起到宣传作用。

下编是对北宋史料中的苏洵、苏轼、苏辙法律思想与实践,典故、轶事的辑录。这是最基础也是工作量较大的部分,包括“三苏”治吏、立法、司法与行政等几部分史料的汇集。除了反映在“三苏”科举文章、奏议政论和诗词唱和中的本人相关论述外,对正史、笔记小说、野史当中“三苏”与法治有关的内容及他人关于“三苏”法治思想论述的史料也进行了整理辑录,以使人们可以对“三苏”法治思想有更原始、更全面的了解。

三

这项课题的价值并不限于此。中国传统的“士”在历史上一个又一个混乱期和转型期,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将“士”群体作为文化精英所有的崇高道德责任感转化为自身的道德意识,并进一步发展为系统的道德理念和秩序理想。“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早在春秋时期,孔子便点明了“士”作为具有文化底蕴和知识素养的专业化群体所应具有的远大理想、坚韧意志和担负的社会责任。在这样崇高的使命感支配下,每当社会发生“天崩地裂”的秩序

变动,“天经地义”的道理遭到质疑时,“士”总是站在秩序重建的最前端,成为人心教化的先行者和践行者,以实际行动展现他们的力量与豪情。

因此,中国历史在每每遭遇动乱与困境之时,总能在困境中逆流而生出发发生命力的新的思维意识,如新鲜血液注入陈旧破败的固有思维中,形成新的治理理念与学说体系,并进一步作用于政治与法律实践,与国家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相结合。这得益于中国历史长河中慢慢形成的道德与法律维系机制。这种维系机制依托知识精英(“士”阶层)发挥作用,在非正常时刻内在的道德约束感扩充为整个社会的道德同理心,并进一步外化为作为规则的制度实体。

而当下我们也不免处于一个新的转型期:传统与现代的接合、中西文化的冲突,不时困扰着当代人,价值观念和规范难以获得普遍认同,更遑论得到尊重和普遍遵守,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亟待寻出更妥善的解决办法。当下法律调整的大多问题都是与社会公众最基本的道德感、价值观念相关的:如刑法所规制的贪污犯罪、贿赂犯罪、渎职犯罪等,往往是与享乐主义、拜金主义联系在一起;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等基本原则,往往也是与欺诈、胁迫、不正当竞争等道德失范的行为相联系的。人们总是惯性地将制定更多的法律来规制这些道德危机引发的触及法律的行为,而越来越多的法律却将现实推进“完善立法—制定法律(法律)—解决问题—难以满足实际需要,产生新问题—完善立法”的循环怪圈。

这种状况使我们困惑:面对失范的秩序,是需要频繁立法,一条一条地构建出文本形态的法律规范,被越来越精细的规则所奴役;还是重构人心秩序,在社会普遍认同的价值观之下,再对规则实体进行适度、适时的改造?希望通过“三苏”法治思想研究的课题,检视北宋士大夫群体在应对社会失序的难题时,如何代表“社会良心”和法律文化品格,以应对当下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为法治建设提供滋养。

(“三苏”法治思想的渊源与影响(上))详见《法治日报》2020年12月29日9版)

华政的故事(七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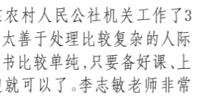
——共和国法治建设的一个侧影



▲ 图为华政第二次复校后的韩来璧老师



▲ 图为青年时代的金立琪老师



▲ 图为华政第二次复校后的彭万林老师

□ 何勤华

第二次复校群英谱: 韩来璧、金立琪和彭万林

韩来璧、金立琪和彭万林3位老师,是华政1979年第二次复校以后民法专业的学科带头人。虽然3位教授都已驾鹤西去,但他们对华政所作出的贡献却没有被遗忘。

韩来璧(1928年—2006年),河北博野人。195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后进入华东政法学院工作。1956年评上助教。1958年华政第一次被撤销,并入上海社科院后,韩老师就转入上海社科院政治法律研究所任教。1960年,又被调到上海市美术专科学校工作。

1979年华政第二次复校时韩老师回到华政,担任民法教研室副主任,1992年被评为教授。韩老师同时兼任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总干事。韩来璧老师积极参与国家与地方的立法建制工作,1994年受上海市司法局委托,参加了于199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上海市公证条例》的起草工作。在教学和科研上,韩老师也颇有建树,主编了《民法概论》,合著了《民法教程》,发表了《安乐死应为法律确认》(《民法通则中债权独立成章之管见》)等多篇论文。

在华政的所有老教师中,笔者与韩来璧老师认识最早。1980年,我在北京大学法律系读大三时和李志敏老师聊天,李老师问我毕业后准备做什么?我说:“希望回到上海当老师,从事大学法学教育的工作。”因为,在读

大学以前,我在农村人民公社机关工作了3年,感觉自己不太善于处理比较复杂的人际关系,在大学教书比较单纯,只要备好课,上好课,学生欢迎就可以了。李志敏老师非常支持我的想法,他说:“那你回到上海,去找我的同学兼同乡韩来璧老师,华政刚刚恢复招生工作,韩老师在那里负责民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就这样,我拿着李志敏老师写的推荐信,来到上海找韩来璧老师。韩老师住在华政老校区东风楼后面的宿舍楼,对我非常热情,虽然当时他患有美尼尔氏综合症,话说了多了,累了就会头晕,但他还是非常详细地向我介绍了华政的现状和发展远景,热情地欢迎我到华政民法教研室工作。临别时,不顾我的劝阻,坚持把我送到校门口,让我备受感动。也许冥冥之中早有安排,我研究生毕业后留校后和韩老师住在一幢宿舍楼,每天都可以与韩老师见面。从日常生活中,我了解到韩老师不仅是一位好老师,还是一位好丈夫、好父亲。

金立琪(1930年—2018年),湖北麻城人。1948年9月至1951年8月就读于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1951年9月至1952年8月就读于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进入华东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先后担任助教、讲师。1958年9月至1963年12月,调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工作。1964年1月至1972年4月,调回华东政法学院,先后任法律系民法教研室主任、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1972年4月至1979年6月,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工作。1979年7月,重新回到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民法教研室工作,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直至1997年10月退休。

金老师是1979年华政复校后民法学的骨干教师,也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上海法学界最为活跃的学者之一。1981年在《法学杂

志》上发表的《试析合同纠纷的原因》,较早地关注到我国从原来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大量合同纠纷现象,并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1986年我国民法通则制定、颁布和实施时,金立琪老师不仅参与了该法草案的讨论,还发表了《关于〈民法通则(草案)〉讨论的几个问题》,对该法草案中存在的一些不同观点作了详细阐述,对该法的完善作出了贡献。1989年,金老师又与其研究生徐明在《中国法学》(第1期)上发表了《论土地经营权》一文,在我国比较早地对当时社会重点关注的土地经营权的历史以及单纯所有权、经济所有权以及地租的理论和土地经营权的关系等进行了深入的论述,赢得了学界的认可和重视。

彭万林(1930年—2012年),安徽芜湖人。1952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后转入筹备中的华政任教师。1954年7月16日,接中央高等教育部“关于留苏预备生名单的通知”,于同年8月下旬赴北京俄文专科学校留苏预备部,接受俄语强化训练,并于1955年8月赴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现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法学院)学习,1959年研究生毕业获法学副博士(硕士学位)。回国后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复旦大学历史系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

1979年华政第二次复校时,彭万林老师回到华政,担任民法学学科的负责人。主要从事中外民法法、前苏联东欧民法、资产阶级民法等教学和研究工作。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民法原理》(《民法学》)全国高校统编教材,任主编,《国家赔偿法原理》等。

愿以此文,慰藉韩来璧、金立琪和彭万林3位老师在天之灵。

(《华政的故事(七十三)》详见《法治日报》2020年12月29日9版)



《巡回检查组》



□ 法宣

电视剧《巡回检查组》是一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金盾影视中心出品,李学政任总制片人,李路任总导演并执导,余飞编剧,于和伟、韩雪、吴刚、冯雷、韩童生、宋春丽、王海燕等领衔主演的检察法治剧。该剧以四川省巡回检查组组长冯森和驻监检察室主任罗欣然调查行动为叙事主线,讲述了新时代检察官维护正义和法律权威的故事。

范子文是《人民的的名义》总出品人,在《巡回检查组》中继续担任总出品人,李学政是《人民的的名义》总导演和总发行人,在《巡回检查组》中继续担任总制片人和总发行人,李路是《人民的的名义》总导演,将继续执导《巡回检查组》,并担任总导演,而编剧是曾担任过《重案六组》第三、四部编剧的余飞。

剧情简介:

在四川省“十大法治人物”表彰大会上,省检察院检察二部主任何树国突然受到本地“九三零杀人案”刑刑罪犯家属发难。为了查明真相,省政法委书记张友成委派检察官冯森作为省巡回检查组组长深入调查此案,冯森履职后因不同以往的办案风格引发了争议。在“九三零杀人案”重启调查的过程中,层层迷雾被逐渐揭开,冯森与驻监检察室主任罗欣然面对真相,不惧威胁,坚守自身的职业操守,对新时代检察官坚持法律的正义进行了新的诠释,维护了法律的神圣和权威。



《公司法司法实务与办案指引(第三版)》

内容简介:

《公司法司法实务与办案指引(第三版)》作者云阔,本书着眼于公司诉讼司法实务,在第二版的基础上作了全面的修改,更新了书中的大部分案例,探讨了股东出资、公司治理、公司盈余分配、股权转让、公司变更、公司高管的责任、股东代表诉讼等公司诉讼实务中重点以及热点的问题,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参考价值,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精彩书评:

本书所收录的案件,案由均纳入“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各种争议贯穿公司设立、管理、变更、解散过程,包括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与管理者之间、股东之

间、股东与债权人之间围绕公司法适用而发生的各种纠纷,案件类型多样,情节生动。本书每一章节均包括三个部分: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文本解读,结合司法判例的裁判规则、案例评析,从诉讼实践中学习公司法,本书提供了全面而可靠的信息。

——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公司法研究所所长方流芳

这些年接触的年轻律师林林总总的不在少数,云阔律师很难不让人注意到。云阔律师是一位专注沉稳的青年律师,在许多青年律师因从业之初的艰辛和迷茫浮躁不已时,他却能静下心来,研读公司法专著,笔耕不辍。无论是在发表的实

务文章,还是在本书中,我都能深切感受到他的踏实。

——天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无讼创始人蒋勇

真实世界中的公司法是什么样子,最有发言权的不是法学院的教授,而是从事实务工作的律师,但律师之中却鲜有从理论思维思考实务问题乃至对大量案例予以类型化的研究者。云阔律师这部作品的价值正体现于此。作者笔端流露的不仅是精到的分析论证,归纳总结和经验提炼,更有一种坚信法治、贡献一己之力推进法律发展的信心和真诚。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副教授王军

(备注:转载请注明来源《法治日报》法治文化专版)